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1051号

当事人：何兵华，男，汉族，[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4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你于2022年4月14日驾驶湘HA638B小轿车通过滴滴出行手机软件派单接送1名乘客从益阳市万达广场至大风车幼儿园（同升巷），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滴滴平台网络派单信息影印件；证据8，乘客下单信息影印件；证据9，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8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9证明湘HA638B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何兵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4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05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上册第一章序号102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初次违反及时改正的，属于较轻情形，应当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予以警告；
- 2、处以壹万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